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转让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二）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仲裁的前期公告情况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1日披露了股东四川映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映业文化”）就其与自然人股东李芳英签署的《股份收购协议》向上海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以下简称“仲裁委”）提起仲裁申请，请求仲裁委裁定李芳英继续履行上述《股份收购协议》，并支付违约金13,530.335475万元，以及支付本案的律师费及相关仲裁费用。

李芳英于2018年10月8日就上述仲裁案件向仲裁委提交反请求，请求仲裁委裁定映业文化支付违约金145,303,354.75元，以及支付本案的律师费及相关仲裁费用。

上述事项请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1日、10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8-073、2018-078号公告。

二、本次仲裁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18年11月27日收到李芳英的代理律师寄发的《庭审报告》，仲裁庭于2018年11月24日开庭审理了本案。

庭审中，对于仲裁本请求及反请求的事实调查、举证质证及法庭辩论均已完成。

映业文化方面的代理律师在庭审中将原仲裁请求的第一项“请求裁定被申请人继续履行《股份收购协议》，向申请人出售股份”变更为“请求裁定解除《股份收购协议》”。

李芳英方面的代理律师当庭向仲裁庭申请对映业文化的资产进行财产保全，目前仲裁庭已经受理了该申请。

鉴于本次庭审中出现了部分新证据，因此仲裁庭指定双方在2018年12月10日前提交对新证据的补充质证意见，仲裁庭将在收到上述补充意见后，另行决定后续安排。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且积极督促相关股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决策投资。

特此公告。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9日